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於110年9月29日 時拍(變)賣偵查中扣押物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變)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變賣)，且相關投標(變賣)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接受)。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變)賣標的現狀，且同意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對所拍(變)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變)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應買)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變)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應買價購)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變)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變)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變)賣標的得標(價購)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變)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變)賣及將來另行拍(變)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 扣押物拍(變)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

「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